

证券代码：600781

证券简称：*ST 辅仁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7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问询函》内容：

“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年报显示，截至 2021 年末，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 16.53 亿元，公司对此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.10 亿元，其中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.22 亿元；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4.80 亿元，尚有担保余额 17.40 亿元，公司对此计提预计负债 4.33 亿元，其中 2021 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及关联方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、资产负债具体情况、可变现的资产价值等实际偿债能力，说明 16.53 亿元占用资金是否具有可回收性以及 17.40 亿元违规担保是否会形成全额损失；（2）2021 年度对占用资金计提 2.22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依据及过程，并结合占用资金的可回收性，说明目前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充分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；（3）结合违规担保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全额

损失的可能性，说明 2021 年度未对上述违规担保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及原因，目前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；（4）后续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解决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二、年报显示，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.81 亿元，账面价值为 22.46 亿元，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8.54%；其中账龄为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.30 亿元，坏账计提比例为 15%，账龄为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.76 亿元，坏账计提比例为 30%。另外 2021 年无发生额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5.64 亿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1.71 亿元，年审会计师称无法判断其可收回性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，说明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高达 148.54% 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以及行业惯例；（2）结合 2021 年当期销售当期回款的金额、比例，以及当期回款中前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和本期销售的回款情况，说明 2021 年回款情况是否正常；（3）结合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及其经营情况、回款情况等，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；（4）上述形成应收账款的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准确，相关交易收入确认是否真实，应收账款核算是否存在高估的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三、2021 年度减值准备公告显示，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了巨额减值准备，合计 19.28 亿元，其中，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.20 亿元，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3.09 亿元。年审会计师提示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权力部门的审议的情况下，核销大额应收款项的现象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 6.20 亿元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，按照应收账款对象的形式，披露对象名称、金额、账龄、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；（2）本期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 13.09 亿元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，按照其他应收账款对象的形式，披露对象名称、金额、账龄、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、是否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；（3）上述资产减值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，是否存在违规核销的情况，如存在请明确有关责任人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四、年报显示，公司下属 6 家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西藏华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账面价值 9.99 亿元的资产包（其中包括应收

账款账面价值 8.24 亿元),以 5.71 亿元作价转让给西藏华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但该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。2022 年 6 月 22 日,协议双方决定终止执行,公司对报表进行调整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在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后,对应收账款、在建工程及预付账款的具体会计处理,在未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的情况下进行会计处理是否合规;(2)在协议双方决定终止执行后,公司进行期后事项调整的具体处理过程;(3)该项协议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,是否存在未经审议即签订执行的情况,并明确该事项相关责任人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五、年报显示,截至审计报告日,年审会计师对金融机构、信托及资产管理公司的函证,尚有 6.66 亿元的借款,未收到回函。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借款的用途、完整性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上述 6.66 亿元借款对应的金融机构、信托及资产管理公司的名称及其未回函的具体原因,截至目前是否已经回函;(2)上述 6.66 亿元借款的资金具体流向和实际用途,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,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,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,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,并于 5 个交易日内,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,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,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7 月 11 日